

证券代码：000537

证券简称：广宇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7-083

##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7年11月30日下午3:00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1月29日—2017年11月30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1月30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15:00至2017年11月30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贵都大酒店二楼会议室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悦刚先生。

7.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

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465,287,2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.67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426,621,9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59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665,2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76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7,377,5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4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71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665,2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760%。

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所属公司以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、资本公积的议案》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65,287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377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所属公司顺义新城、鲁能亘富增资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65,287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377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所属公司苏州广宇补足实收资本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65,287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377,56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: 孙学亮、李晶晶
3. 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日